

國泰慈善基金會「2026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甄選辦法

【特色獎助類】

一、獎助名額暨金額^(註 1)

每案獎助 10~20 萬元，預計錄取 20 名，總獎額 400 萬元。

註 1：視申請狀況各類別擇優錄取，於獎助金總額不變之下，各類別彈性調整錄取名額。

二、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 (一) 獎助對象：115 學年度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個人或團體。
- (二) 申請資格：實踐符合 ESG 精神之永續作為，於下列任一領域，提出具利他精神、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公益行動提案」或「專業特色研究」。

提案類別	說明
環境永續行動	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原則，含環保行動、環境保護、海洋保育、氣候變遷、自然生態等面向。
教育及社區發展	- 偏鄉教育、弱勢培力、多元文化、文化傳承及其他教育相關面向。 - 地方創生、社區營造、社區服務及其他有助社區發展等。
新興關懷議題	以詐騙防制、高齡社會對策、毒害防制、金融科技及創新服務等議題為主。

- (三) 評選標準：

社會影響性	特色前瞻性	永續與大眾參與	計畫可執性
30%	25%	25%	20%

三、申請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申請，請至「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輸入填寫申請資料並完成檔案上傳，請留意最後須點擊「完成報名」才算完成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恕無法再修改資料亦不接受補件，送出前請務必「自行檢核」確認內容正確性。

重要：響應環保，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勿郵寄紙本資料，收到亦不受理。

- (二) 申請文件

- 必備資料** (所需檔案請至【活動網站/報名須知/表格下載區】下載)
 - 報名表 (線上填寫)。
 - 個資同意書 (檔案請至網站下載)。
 -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 (悠遊學生證需加蓋學籍章戳)。
 - 身分證正反面 (無身分證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提案企劃書 (檔案請至網站下載)。
 - 推薦信函一份 (推薦人如師長、學者專家、合作夥伴等，線上報名後由系統寄發空白檔案，請自行轉寄由推薦人撰寫並上傳)。
- 自行檢附**：其他輔助資料(如研究著作、專業證照、獲獎證明、個人作品等，有助佐證提案實踐能力之參考資料)。

四、活動時程：各項時程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告，不個別通知。

類別\流程	受理報名	初審面試	複審作業	錄取公告	頒獎典禮
特色獎助類	即日起至 9/30(三)17:00 截止	10月下旬~ 11月上旬	11月上旬	11月中旬	12/09

五、評選作業

- (一) 書面審核：針對計畫完整性、可執行性、經費合理性等及永續與大眾參與等項目進行評選。
- (二) 評委面試：書審後邀請入選的個人/團隊進行面試。
- (三) 評選會議
 1. 初審作業：由各組評審委員召開面試，決議通過初審之名單及名額。
 2. 複審作業：由全體評審委員召開，決議錄取獎助之名單及名額。

六、公告與獎助金頒發

- (一) 獲獎名單將於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公布，同時寄發獲獎通知至申請者報名資料所留之 Email、手機簡訊。獎學金請領、核銷方式，將於獲獎通知信中另行公告。
- (二) 若未於期限內回覆錄取通知內所需資料，本會得以取消其獲獎資格。
- (三) 本會舉行頒獎典禮(暫定 12/09)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與獎助金。

七、執行成果檢核方式

獲獎團隊須按時(日期另行通知)繳交相關資料、出席期中交流會，未能配合者，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全額獎金。

- (一) 定期回報：依提案內容回報執行進度(文字、照片、短片紀錄等)，並於 FB 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專頁公開成果。
- (二) 期中交流：提供期中執行進度 PPT 檔案，並親自參與線上視訊簡報，與主辦單位、評審委員等分享交流。
- (三) 成果報告：於 2027 年 7 月繳交結案(1)成果報告書一份(2)成果完整影片一支(5 分鐘)。
- (四) 卓越紀錄獎：

將另訂「卓越紀錄獎」相關辦法公告予獲獎團隊，針對成果報告(含影片)執行優異之團隊，擇合適之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金表揚。
- (五) 若因故需變更獲獎提案之執行內容時，須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審查。若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即更改提案執行內容，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發放之全額獎金。

八、注意事項

- (一) 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考「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 Q&A 專區，活動即時公告請參考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 特色獎助得獎提案欲二次申請者，於申請時明列出計畫新增項目或計畫延續差異說明，並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或參加卓越紀錄獎之成果影片/文章)。
- (三) 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完成報名，以避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影響報名權益。
- (四) 申請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辦及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得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並依法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
- (五)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
- (六)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申請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登錄(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發放獎學金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八) 申請者所填寫資料應為真實正確，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將喪失本活動之申請、參與及得獎資格。
- (九) 參加本活動申請者，視同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並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並得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